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314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1,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38,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验资报告。

(二)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应为583,938,200.00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259,853.37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346,299,853.3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97,110,648.20元。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06,318,392.40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56,318,392.4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加上收回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00.00元,本期利息收入529,493.6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2198.82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应

为 38,269,550.58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69,550.5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金额 | 备注 |
|--------------|-----------------------|---------------|----|
|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 1170 1010 0100 211172 | 38,269,550.58 | |
|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 1000 2918 9150 010003 | 0.00 | |
| 合计 | | 38,269,550.58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05.06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 2,605.0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5.0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到期将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696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

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八、项目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8,393.82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631.8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0,261.8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38,360 | 38,360 | 4,320.34 | 18,292.11 | 47.69% | 2019 年 9 月 | | | 否 |
| 2、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 否 | 22,000 | 22,000 | 1,311.50 | 21,969.72 | 99.86% | 2019 年 9 月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0,360 | 60,360 | 5,631.84 | 40,261.82 | 66.7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无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 | | | | | 无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25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00.00元。2018年5月3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696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p>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不适用 |

| | |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不适用 |